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含特殊和不足100人）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3〕122号）的通知中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均公用经费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重要作用。我省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中央核定标准，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为：普通小学非寄宿每生每年补助720.00元、寄宿生每生每年补助1,020.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省级、州市级、县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实施标准

普通小学非寄宿每生每年补助720.00元、寄宿生每生每年补助1,020.00元，随班就读公用经费人均6,0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秋在校生人数为2,468人（寄宿制学生989，非寄宿制学生1,465），随班就读14人。

需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含直达资金）合计2,147,580.00元。

其中：

非特殊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1,020.00元/人）989\*1,020.00=1,008,780.00元；非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720.00元/人）1,465\*720.00=1,054,800.00元，合计2,063,580.00元。

特殊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公用经费补助（6,000.00元/人）14\*6,000.00=84,000.00元，合计84,000.00元。

总计需要2,063,580.00元+84,000.00元=2,147,58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用于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必要开支，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办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不得挪作他用。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正常运转。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工作得到了顺利推进和全面实施，学校运转得到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